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拟发生原材料采购、设备销售等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预计交易总金额约为5,710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11 家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租金每天每平方米 4.57 元，物业费每天每平方米 1.06 元，交易总金额为 159,730,697.99 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11 家控股子公司长期租赁公司办公场所，按时足额缴纳房租与物业费。

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张继德、李相志

2019年2月28日